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）的（2026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（第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（第一标段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经典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6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世纪经典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